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研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420,000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2,257,200.00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13,378.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48《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 5000 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25,004.97	22,364.57
2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629.36	5,825.29
3	上海碳纤维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7,320.40	7,320.4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b>48,954.73</b>	<b>45,510.26</b>

### （一）投资目的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投资方式

#### 1、投资产品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3、现金管理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投资期限

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购买产品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及子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谢英成

谢英成

朱元

朱元

